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在公司二楼大会议室召开了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6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789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1,789 万股的 100%。会议经讨论一致通过，作出如下决议：

1. 大会以分项表决的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中各分项议案，具体如下：

(1) 《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11,789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同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93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2) 《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的议案》

表决结果：11,789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同意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

(3) 《关于股票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11,789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同意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参考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市场情况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4) 《关于发行方式的议案》

表决结果：11,789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同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5) 《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11,789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同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新增年产 3 万台螺杆式空压机技改项目、年产 80 万台小型空压机技改项目、新增年产 2,200 台离心式鼓风机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6)《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11,789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同意本次发行前形成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7)《关于上市地的议案》

表决结果：11,789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挂牌上市。

(8)《关于本次公开发行承销方式的议案》

表决结果：11,789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同意本次公开发行的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

(9)《关于本次发行费用承担的议案》

表决结果：11,789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同意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包括保荐费用等）由公司承担。

(10)《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11,789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

(11)《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的议案》

表决结果：11,789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同意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

2. 大会以 11,789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切实可行，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

3. 大会以 11,789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出具承诺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



体出具承诺事项。

4. 大会以 11,789 万股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及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同意公司作出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及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5. 大会以 11,789 万股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6. 大会以 11,789 万股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一致通过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7. 大会以 11,789 万股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一致通过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

8. 大会以 11,789 万股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一致通过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9. 大会以 11,789 万股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一致通过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0. 大会以 550 万股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关联股东钟仁志、蔡海红、温岭市鑫磊科技有限公司、温岭市鸿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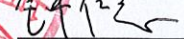
全体非关联股东一致对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本页以下无正文,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
签署页)

温岭市鑫磊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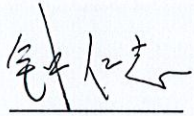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钟仁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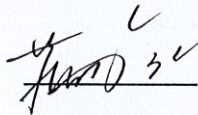
温岭市鸿圣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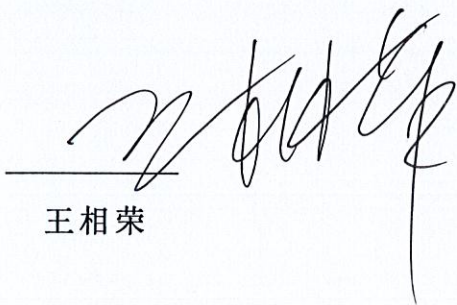
蔡海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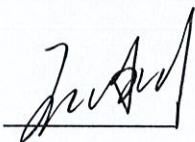
钟仁志



蔡海红



王相荣



王壮利

日期: 2021 年 2 月 10 日